

共青团大石桥市文明志愿者协会委员会文件

大文志协团[2021]9 号

签发人：赵若彤



关于征缴 2021 年度协会共青团员团费工作的通知

协会全体共青团员：

根据共青团大石桥市委员会《关于做好 2021 年度团费收缴工作的通知》的要求，截止 2021 年 12 月 23 日，共青团大石桥市文明志愿者协会委员会各团支部共有共青团员 64 人。经报请协会管委会同意，现将 2021 年应征缴团员团费明细公布如下：

2021 年 11 月入团，应缴团费 0.4 元的共青团员共 40 人（排名不分先后）：王浩吏、白婉彤、周钰涵、韩雪晴、李佳、曲思嘉、王诗曼、李月、徐新宇、金思睿、胡明彤、贾一鸣、詹峻峰、杨茗月、刘奕麟、李景斌、曲思穆、杨雨捷、李雨霏、莫辰洋、崔芯畅、刘斯鸣、张静姝、孙何曼林、刘芯竹、张奥胤、纪昭辰、周润芝、张鑫瑶、封皓瀚、林施含、郭驰然、侯悦函、陈俊铭、史苏桐、史一宏、宁忠闻、唐梓涵、李昊霖、李树锦；

应缴团费 2.4 元的共青团员共 4 人（排名不分先后）：王可欣、张哲源、孙愷璘、陈弈玮；

应缴团费 3 元的共青团员共 9 人（排名不分先后）：刘维新、

孙嘉镁、张宇浩、李全、班册、高萌、何金阳、贾潞、曹继泳；

应缴团费 5 元的共青团员共 6 人（排名不分先后）：罗靖雯、李欣雨、岳顺娟、苑家森、王敏、沈鑫；

协会领导班子成员，按上限 10 元缴纳团费共 4 人：常务副会长刘洪洋、副会长赵若彤、副会长孙楷、监事长姚鑫。

无法联系的共青团员共 1 人：付洪昌（协会会长代缴 2.4 元）。

协会 64 名共青团员共缴纳团费人民币 125 元，按规定上缴大石桥团市委人民币 50 元，本级留存人民币 75 元。本级留存团费将用于协会团委开展志愿服务活动时的活动经费使用。

共青团大石桥市文明志愿者协会委员会

2021 年 12 月 23 日

大石桥市文明志愿者协会
委员会

报送：共青团大石桥市委员会

共青团大石桥市文明志愿者协会委员会 2021 年 12 月 23 日印发
